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6)

**提名政策**

**1. 前言**

物色並吸引有興趣擔任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潛在董事(「董事」)，而該等人士又具備協助公司實現其戰略計劃和業務目標的技巧和才能對公司是至為重要。

**2. 目標**

提名政策(以下稱「**提名政策**」)的主要目標是提供一個框架並制定標準，以協助董事會(「**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以下稱「**提名委員會**」)履行其在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內的職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3. 責任**

甄選和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董事會全體承擔。

董事會將評估和甄選董事候選人的責任授予提名委員會，由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合適的候選人供其考慮及就該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膺選或重選為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或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4. 推薦人選**

提名委員會應考慮由公司任何董事推薦給提名委員會的任何及所有董事候選人。

如果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議退任董事以外的人選為董事，則此類股東提名建議須符合公司章程細則中規定的通知要求，以便適當地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該建議。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各董事（包括設有特定委任年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退任董事有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被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董事會之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個股東大會時結束，並在該會議上膺選。

## 5. 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應充分考慮以下事宜：

- 董事的繼任計劃；
- 本公司為維持或加強本公司的競爭優勢所須的領導才能；
- 本公司經營的市場環境和商業需求的變化；
- 董事會成員所須的技能和專長；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規則及守則條文的相關要求，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擬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將參考下面所列的因素：

- 信譽；
- 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文化和教育背景，性別，年齡和其他素質，同時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
- 擬議候選人可以在何種程度上對董事會的整體有效性做出貢獻，及與現有董事開展建設性的工作；
- 擬議候選人作為董事的技能和經驗，以及他們如何提升董事會整體的效率和表現；

- 擬議候選人現有職位的性質，包括董事職位或與本公司及或其董事的其他關係，以及因此而對其行使獨立判斷的能力可能產生的影響；及
- 可能影響擬議候選人投入多少時間履行職責的因素。

上述因素只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合的人士。

擬議候選人將會被要求按既定格式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以及提供同意書，同意被委任為董事，並同意就其膺選董事或與此有關的事情在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

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可以要求擬議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 6.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需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於開會前考慮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如有)。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非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

如要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如需要推薦候選人在股東會上膺選或重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供其考慮及推薦膺選或重選。

為提供有關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膺選或重選的候選人資料，本公司將會向股東發出通函，候選人的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薪酬及其他資料將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載列於向股東發出的通函中。

董事會對於其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膺選或重選的所有事宜有最終決定權。

## **7. 檢討**

董事會將不時在適當時候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提名政策行之有效。

## **8. 披露**

本政策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公眾查閱。

本公司將每年在其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提名政策的概要。

2018年12月31日經董事會採納